

**关于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9月5日成立，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以及《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就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投资者意见。本次变更涉及的要害修订内容见附件1，全部变更内容见附件2及附件3。

《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第二十五节约定，“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第八节约定“由于合同变更、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监管环境变化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披露临时开放期具体事宜。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本集合计划设置2024年3月18日为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持有期内锁定份额亦可于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同意本次变更内容的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临时开放期（含）止向管理人反馈意见并于临时开放期当日申请退出持有的全部份额。投资者向管理人明

确表达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但未于上述临时开放期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可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不影响本次合同变更生效的效力；若投资者未向管理人明确表达不同意本次变更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全部内容，并视为投资者签署变更生效后的《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及《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三次变更）》。

投资者敬请留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包括对本集合计划的展期。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将由5年展期至10年。本次展期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对集合计划展期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第二十五节约定的展期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生效后，《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以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依照《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约定条款为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特此公告。



管理人信息：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 www.95363.com](http://www.95363.com)

客服热线：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

附件目录：

附件 1—财达鑫享 3 号要素变更对照表

附件 2—本次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

附件 3—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附件 1：财达鑫享 3 号要素变更对照表

	原要素	新要素
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5 年，可展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规模上限	规模上限为 5 亿份。	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附件 2：本次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已签订合同编号为财达合字 2019-1049 号的《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财达合字 2019-1627 号的《〈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合同编号为财达合字 2023-1751 号的《〈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原管理合同》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托管人信息更新为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潘祖荣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58191695

传真：022-83280972”

二、对《原管理合同》“重要提示”进行以下二处变更：

1. 添加关于《原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与本次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之间关系的说明，

具体为：

“鉴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已签署《财达证券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且已生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及其项下‘财达证券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9年9月5日成立，同时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补充协议一》进行了第一次变更，并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补充协议二》进行了第二次变更。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自本《财达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财达证券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应以《财达证券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约定条款为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在原第二段尾增加“管理人承诺其提供的电子签约平台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能够避免恶意篡改、伪造电子签章、确保签名数据安全有效”。

三、对《原管理合同》“第一节 前言”进行变更，修订制定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及产品备案的说明。

原文	修订
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充分保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	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充分保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

<p>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p> <p>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法规规定将本合同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p> <p>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p> <p>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	--

四、对《原管理合同》“第二节 释义”进行以下二处变更：

1. 删除《原管理合同》实际未涉及的“34. 违约退出”一项释义。
2. 增加关于“信义义务”的释义，具体为

“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五、对《原管理合同》“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进行以下二处变更：

1. 在本节“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条目下增加“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诚信、审慎、合规尽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

2. 在本节“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条目下原文“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修订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对《原管理合同》“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以下八处变更：

1. 明确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的权利义务，进行以下变更：

原文	修订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 对“(一) 2、投资者负有以下义务”条目下第(11)条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	(1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3. 在“(一) 投资者”，“(二) 资产管理人”及“(三) 资产托管人”下分别增加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具体为：

“本合同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的详细信息在本合同投资者签署页。”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电话：0311-66008540

公司网站：www.95363.com”，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潘祖荣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58191695

传真：022-83280972”。

4. 在“(二) 1. 资产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条目下删除第(4)条，删除内容全文为“(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对“(二) 2、资产管理人负有以下义务”条目下第(7) - (10)条、第(15) - (16)条及第(27)条分别进行变更，具体为：

原文	修订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如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8)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工作底稿, 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p> <p>(16)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工作底稿, 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27)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 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27)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 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6. 在“(二) 2、资产管理人负有以下义务”条目下增加如下三条:

“(29)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 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 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 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 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 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 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 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以下称“23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以下称“164号文”)的相关要求,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直接持有或穿透后持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 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 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 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 将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

(30)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未被列入我国公

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未被列入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31）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得被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7. 对“（三）2、资产托管人负有以下义务”条目下第（2）条、第（5）条、第（8）条、第（12）条及第（15）条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8. 在“（三）2、资产托管人负有以下义务”条目下增设如下义务：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七、对《原管理合同》“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进行以下六处变更：

1. 对本节“（四）4 风险等级”重新进行表述。

原文	修订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适合中低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型）（含）以上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原管理合同》“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及“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中”相关风险等级描述均同步进行上述变更。

上述修订仅为明确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及风险适当性匹配要求，不改变实际风险等级划分及其适合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要求。

2. 对本节“（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关约定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5年；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本合同第七节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可延长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第二十五节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可延长存续期限。 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本节第（八）条中明确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的权利义务。

原文	修订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4. 在本节第（九）条中补充本集合计划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信息。

原文	修订
本计划的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管理人自行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无外包服务机构。
--	--

5. 在本节增加关于规模上限的约定：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规模上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6. 在本节增加关于本集合计划的费用的说明，具体为：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

（1）固定管理费：0.6%/年；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将收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0.005%/年。

3、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费与退出费：无。

4、其他费用：

包括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后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以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八、对《原管理合同》“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删除“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募集账户信息”。

九、对《原管理合同》“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进行如下十三处变更：

1. 在本节“（一）3、临时开放期”中增加以下约定：

“投资者通过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持有期的限制。”

2. 对本节“（三）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中份额登记机构关于参与、退出申请的确认时限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2】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1】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3. 对本节“(四)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p>投资者首次净参与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不设级差。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不得低于 30 万元，低于 30 万元时，管理人应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在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应满足《运作管理规定》中合格投资者的要求。</p>	<p>投资者首次净参与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不设级差。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不得低于 30 万元，低于 30 万元时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且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低于 30 万元的，管理人应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在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应满足《运作管理规定》中合格投资者的要求。</p>

4. 修正本节“(六) 1、参与份额计算”中公式仅适用于募集期参与的错误，

原文	修订
<p>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初始募集期利息) / 1.00</p>	<p>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参与费后的金额确认参与份额。计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5. 对“(七) 超额募集控制措施”第一段及第二段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p>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上限为 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p>	<p>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上限为 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p>

<p>息所转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 管理人对销售机构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 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p>	<p>息所转的份额), 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及开放期内, 管理人对销售机构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 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p>
---	---

6. 对“(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条目下可以拒绝投资者参与的特殊情形第(1)条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1)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1) 本集合计划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上限;

7. 在“(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条目下增加两种可以拒绝投资者参与的特殊情形, 具体为:

“(5)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 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6)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8. 对经《补充协议二》中第五条引入本节的“(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第 3 款约定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自有资金的退出不受 6 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 无需提</p>

	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	----------------------------

9. 对经《补充协议二》中第五条引入本节的“(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第5款约定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p> <p>(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p> <p>(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p> <p>(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p> <p>(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比例；</p> <p>(3) 集合计划开放，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且不在持有期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10. 对经《补充协议二》中第五条引入本节的“(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第6款约定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p>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p>	<p>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取得托管人同意。同时，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p>

	意且未在公告确定的临时开放期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
--	--

11. 对经《补充协议二》中第五条引入本节的“(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第7款约定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7、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的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的限制，以及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2. 删除经《补充协议二》中第五条引入本节的“(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第8款，删除部分原文为：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15%，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13. 新增以下特殊说明。

“(十七)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对《原管理合同》“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进行如下六处变更：

1. 在本节“(三) 本计划的投资策略”中增加关于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的说明，具体为：

“1、决策依据

(1) 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 本集合计划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决策的准则；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以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为基础；

(4) 本集合计划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针对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追求稳健收益。

2、决策程序

管理人的投资实行分级授权，以及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障投资指令合法合规前提下得到高效执行。

投资经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有关规定，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审慎规范、勤勉尽责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履行日常投资组合管理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等有权限的机构或组织审批决策。”

2. 在本节“(四) 1、投资比例”中删除同页内重复内容“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3. 在本节“(四) 1、投资比例”中增加关于不满足投资比例要求的特殊情况的约定，具体为：

“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管理人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4. 对本节“(四) 3、投资限制”如下内容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不得违反	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

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超出比例范围投资于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

5. 在本节“（四）3、投资限制”中增加关于穿透合并计算投资比例的约定，具体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6. 在本节增加关于“投资资产组合流动性安排的说明”，具体为：

“（九）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资产投资，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同时，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本计划流动性安排由管理人负责控制。”

十一、对经《补充协议二》引入《原管理合同》的“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进行以下五处变更：

1. 对本节“（一）利益冲突”如下内容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2. 对本节“（三）关联交易”中管理人公布关联方名单的方式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www.95363.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的上市公司年报或管理人公告为准。

3. 删除“(4)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相关内容并入“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进行说明。

删除内容全文为：

“(4)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发起部门、合规部门等职能部室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4. 对本节“2. 关联交易的防范与控制”及“3. 关联交易的披露”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p>2、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p> <p>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p> <p>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逐笔征得资管计划投资者意见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p> <p>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规范关联交易的禁止、定价、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p> <p>在关联交易审批方面，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需根据交易金额或投资比例等完成相应事前审批程序（经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决策），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对逐笔交易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资产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p>
<p>3、关联交易的披露</p>	<p>3、关联交易的披露</p>

<p>(1)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1)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	---

5. 删除本节以下内容：

“管理人每季度、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十二、对《原管理合同》“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进行二处变更：

1. 根据过往投资经理变动公告更新了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信息。

原文	修订
<p>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孙锦华。</p> <p>投资经理介绍：</p> <p>（一）姓名：孙锦华</p> <p>（二）从业简历：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三）学历：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p> <p>（四）兼职情况：无</p> <p>（五）具有10余年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p>	<p>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刘莉、刘玥棋。</p> <p>投资经理介绍：</p> <p>1、刘莉</p> <p>从业简历：2011-2014：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2015-2017：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8至今：财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p> <p>学历：硕士</p> <p>兼职情况：无</p> <p>具有10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p> <p>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p>

<p>(六)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p> <p>(七)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p>	<p>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p> <p>2、刘玥棋</p> <p>从业简历：10 年金融从业经验，7 年债券产品管理经验。曾任华商银行资金部业务助理、同业机构经理，财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助理，具有较为丰富的债券产品管理经验。</p> <p>学历：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p> <p>兼职情况：无</p> <p>具有 7 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p> <p>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p> <p>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p>
---	--

2. 按照合同格式指引要求明确了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原文	修订
<p>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应在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p>	<p>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 5 日内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管理人在其网站（www.95363.com）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p>

十三、在《原管理合同》“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中进行三处变更。

1. 对本节“（一）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中第 2 条、第 4 条进行如下变更。

原文	修订
<p>2、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计</p>	<p>2、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计</p>

<p>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p>	<p>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人对因为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p>
<p>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4、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2. 对本节“（二）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中第4条第一段进行如下变更。

原文	修订
<p>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p>	<p>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p>

3. 删除本节“（三）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删除内容全文为：

“（三）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

移。

因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十四、在《原管理合同》“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中进行三处变更：

1. 在本节“1、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条目第一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管理人知晓、同意并授权托管人收集和使用上述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手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管理人确认并承诺，管理人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托管人提供和使用上述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和同意个人信息使用用途。管理人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述个人信息将用于本合同下托管业务的需要。”

2. 在本节“5、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条目下增加“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前述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3. 在本节“9. 相关责任”下增加如下关于托管人的责任说明：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但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五、因托管人《托管银行资金结算协议》更新，对《原管理合同》“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相关约定进行变更，并于资产管理合同增加附件《托管银行资金结算协议》（协议内容见附件3）。

原文	修订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受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托管协议附件1《托管银行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受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1《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要求执行。

十六、对《补充协议二》第十六条修订的《原管理合同》“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中以下约定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十七、对《补充协议二》第十四条修订的《原管理合同》“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进行以下五处变更:

1. 对本节中“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如下变更:

原文	修订
8) 在第4)条至7)条中, 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在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8) 在第4)条至7)条中, 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9) 对于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品种, 采用第4)条至7)条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作为影子价格。对于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第4)条至7)条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作为估值的依据。	删除此条

2. 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对估值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的责任承担方。

原文	修订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

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由管理人对估值结果负责。
-----------	------------------------

3. 删除本节“(一) 计划资产的估值”中“5. 估值方法”下第(11)条，删除部分全文为：

“(11)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发布的估值或估值区间未能体现公允价值，或是其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或减值计量结果不准确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估值结果，必要时可召开估值决策会议讨论，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4. 在本节“(一) 计划资产的估值”增加以下五条内容：

“6、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7、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是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1)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

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①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②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④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并经托管人盖章确认），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为准。”

5. 在本节“(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中对第5条及第8条进行修订。

原文	修订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5、本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8、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8、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十八、对《原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四) 费用调整”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四) 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本合同。	(四) 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高的，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低的，无需与投资者协商，可直接调低费率，但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九、对《原管理合同》“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进行如下八处变更：

1. 在本节开头新增管理人应当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清单，具体为：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根据实际披露情况对本节“(一) 定期报告”中“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在每周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时间：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上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3. 在本节“(一) 定期报告”中，将小节标题“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修订为“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并对小节内容进行调整。

原文	修订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本节“(一) 定期报告”中，对原“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小节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向托

<p>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	---

5. 删除本节“（一）定期报告”中“5、对账单”相关约定，管理人不单独寄送对账单。删除部分原文为

“5、对账单

管理人每季度以邮寄、发送短信或电子形式等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纸质信件、短信、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对账单已发送，如投资者仍未收到，可联系管理人。”

6. 在本节“（二）临时报告”中，通过以下修订明确需要临时报告披露的情形。

原文	修订
<p>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4、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4、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7、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包括重大关联交易；</p>	<p>7、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p>

7. 在本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外，增加对关联方参与情况和清算报告披露的说明，具体

为：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清算报告

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清算报告由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投资基金业协会。”

8. 在本节“（五）信息披露方式”中“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条目下删除“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对《原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进行变更，删除“（一）特殊风险揭示”中“6. 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面临的特定风险”小节全文，并增加其他特殊事项的说明。

原文	修订
<p>6、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面临的特定风险。</p> <p>经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本计划可以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对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第九节列示）应当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讨论。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可行使对本计划具有较大影响（第九节列示）的职权。</p>	<p>6、其他特殊事项说明</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中约定。</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二十一、在《原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进行以下二处变更：

1. 对本节“（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相关约定进行变更，以明确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原文	修订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

一致后，可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合同，但资产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应于变更前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者：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2)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份额持有人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上述第 1 项及本合同其他章节变更另有约定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反馈意见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3、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

	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

2. 对本节“（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中清算程序报备部分进行变更。

原文	修订
（3）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知资产投资者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知资产投资者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二十二、对《原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第一款进行如下变更以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违约责任划分。

原文	修订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十三、对《原管理合同》“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进行如下五处变更：

1. 为本节第（一）款添加标题“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并在标题后第一段增加如下说明：“本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 在本节第（一）款中添加关于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也可采用数据电文为载体并通过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各方认可电子签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有效签署方式，认可使用电子签名进行线上签署与线下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各方以电子签名方式完成签署之日起成立，无需另行加盖各

方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无需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另行签字或加盖名章。

同时，管理人、托管人在本合同中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表示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在管理人提供的电子签约系统完成身份验证，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成为本合同当事人。”

3. 对本节中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进行修订，由原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展期”修订为“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另行变更合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展期”。

4. 删除本节中关于合同份数的约定，相关内容已在“第二十九节 其他”中详细约定。

删除部分全文为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贰份，托管人贰份，其余贰份由管理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5. 对本节第（三）款进行如下变更：

原文	修订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依照上述变化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补充协议由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签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效力优先。	（二）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或颁布，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或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二十四、对《原管理合同》“第二十九节 其他”进行如下二处变更：

1. 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份数的约定进行了变更。

原文	修订
（一）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签名的方式进行的本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各执贰份。本合同除在所列各空白处填写资料外，管理人、投资者及托管人如有其它约定，均须另行签订补充或修改协议，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如投资者以纸质合同签署的，则加印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贰份）。本合同除在所列各空白处填写资料外，

不得在本合同上直接加注。任何在本合同上自行添加的条款或对条款的修改均属无效，不具法律效力。	管理人、投资者及托管人如有其它约定，均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不得在本合同上直接加注。任何在本合同上自行添加的条款或对条款的修改均属无效，不具法律效力。
---	--

2. 对本次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与《原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效力关系进行了说明，增加全文为

“（三）本合同是原合同编号为财达合字 2019-1049 号的《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财达合字 2019-1627 号的《〈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编号为财达合字 2023-1751 号的《〈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基础上，结合本次合同变更内容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如投资者已签署前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且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的，则视为已同意并签署本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约定与前述财达合字 2019-1049 号、财达合字 2019-1627 号、财达合字 2023-1751 号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十五、为规范合同条款，对《原管理合同》中部分用词进行统一修改，具体包括：

原文	修订
资产管理人	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	托管人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	投资者
合同规定	合同约定
法律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
除权日	除息日
份额净值	单位净值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指代管理人）	管理人

同时，在不改变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更正了《原管理合同》中的部分用字、词错误及格式错误。

附件 3：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系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与中国结算办理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乙方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系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条 乙方管理并由甲方托管的资产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达成的符合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及回购交易，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等），应由甲方与中国结算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甲方负责作为结算参与人参与中国结算多边净额结算业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甲方的最终交收责任，不得以投资者/受托人违约为由而拒绝承担交收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同意遵守中国结算制定的业务规则，知悉并配合落实中国结算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在不违反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前提下，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甲方负责办理与中国结算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乙方管理资产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甲方与乙方管理资产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中国结算代为办理。

第五条 甲方依据交易清算日（T日）清算结果，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与中国结算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与乙方管理资产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处理。

第六条 乙方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由第三方过错导致的交收违约损失，按照最大程度保护乙方管理资产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处理，由乙方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并负责向第三方追偿，甲方应提供协助。

第七条 甲方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以甲方自身名义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

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以及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甲方所托管乙方管理资产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

第八条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甲方依法向乙方管理资产收取存入中国结算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和乙方的其他书面协议或约定（如有）执行，于中国结算规定的调整日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中国结算规则选择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固定备付金比例/差异化备付金比例）。甲方变更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应于变更前及时通知乙方，无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如采用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甲方应于每月第三个交易日前将乙方管理资产适用的最低结算备付金调整比例通知乙方，无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若乙方管理资产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低于调整后预计算的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乙方应于最近调整日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时点补足款项。未按第十四条约定补足的，甲方有权将其视为乙方的业务不良记录登记在案并向中国结算报送，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并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资金交收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第九条 甲方收到中国结算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资金利息后，于收息当日或其他约定日期（含孳息）将属于乙方的部分向乙方管理资产支付。

第十条 甲方于交易清算日（T日），根据中国结算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资金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乙方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乙方管理资产当日交易清算结果。

第十一条 甲方完成托管资产交易预清算后，对于交收日乙方管理资产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应及时与乙方沟通或以约定方式告知乙方。甲方于交收日（T+1日）根据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数据计算的乙方T日交易清算结果，完成乙方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交收

第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甲方清算差错的，甲方应予以更正并承担乙方管理资产的实际损失；若经核实，确属中国结算清算差错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与中国结算沟通；若因乙方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托管资产交易、指定交易单元错误等原因，致使甲方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乙方应优先完成资金交收，并由乙方承担托管资产、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为确保甲方与中国结算的正常交收，不影响甲方所有托管资产的正常运作，交易日（T日）日终乙方应保证其管理的各托管资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按时完成T+1日的资金交收。

第十四条 若因乙方管理资产资金账户T日无法满足T+1日交收要求时，乙方应按照《托

管协议》或《备忘录》中约定的时点补足金额，未有约定的或晚于如下时点的，应按如下时点分别补足相应市场应付金额：对于甲方采用固定比例最低备付金计收方式的，乙方应于T+1日11:00前补足金额。对于甲方采用差异化最低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乙方应最晚于T+1日8:30前补足金额，确保甲方及时完成清算交收。乙方未按约定时限补足透支金额，导致采用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甲方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增加的，甲方有权依据影响大小调整相关乙方管理资产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并于变更前及时通知乙方并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五条 乙方可通过“托管+”系统查询托管资产“可售交收锁定”打标情况、担保品提交结果、“可售交收锁定”证券转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结果等信息。甲方可依据乙方申请为乙方向中国结算申请证券加设标识信息的相关明细数据。

第十六条 乙方应充分知晓以下结算规则，并认可由此可能对乙方管理资产产生的影响：

(一)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当T日日终甲方作为资金净应付结算参与人发生应付资金核验不足额情形时，甲方可以向中国结算申报乙方应收证券作为中国结算加设“可售交收锁定”标识的证券，T+1日甲方可以向中国结算申报乙方的已加设“可售交收锁定”标识证券转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具体流程见本协议第十八条第(二)款；

甲方有权在考虑资金金额、账户可用余额、资金核验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决定向中国结算申报优先或免除标识指令。

(二) 乙方已知的T+1日无力补足超买资金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确有需要开展可能T+1日日间需使用无标识证券的业务(如T日买入的证券计划用于T+1日开展采用实时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方式即RTGS的交易)，可于T日15:00前向甲方发送免除标识指令，并按照免除标识指令证券上一日收盘价的120%提交现金担保至甲方指定账户(该账户原则上为备付金账户)，甲方应在现金担保额度范围内于中国结算规定的截止时点前向中国结算申报免除标识指令。若乙方申报免除标识指令后，T+1日该证券并未实际开展RTGS等T+1日日间需使用无标识证券业务，甲方后续有权拒绝向中国结算申报乙方的免除标识指令。甲方不向乙方承诺优先标识或免除标识指令申报结果有效。

(三) 甲方作为结算参与人对中国结算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管理资产的相关证券账户所涉“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可能被按照市值由大到小顺序选择证券账户，所选证券账户内的全部“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将被转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直至足以弥补甲方对中国结算的交收违约金额；中国结算有权处置已加设“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的证券并优先受偿。

第十七条 乙方某管理资产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甲方有权暂不交付该管理资产违约交收证券对应的价款。中国结算通过冲抵、卖空扣款、延迟交付、强制补购、临时借券或现金结算等机制进行违约处置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按中国结算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及资金成本利息。乙方须T+1日内补足违约交收的相关证券及其权益，乙方未能补

足的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

第十八条 乙方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包括并不限于采用自有或其他合法合规来源资金及时补足待交收金额。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管理资产、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补足资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划违约资金账户及乙方的其他资金结算账户（托管户除外）的资金，以及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相关条款对乙方实施风险管理措施。乙方未按约定时点补足透支金额，构成资金交收违约，甲方依法按以下方式处理，且乙方应予以配合：

（一）未造成甲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向中国结算申报将乙方管理资产对应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孰高计算）120%的净买入证券或已提交至中国结算质押品保管库的回购质押券划转至甲方的证券处置账户，并可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申报划转的证券品种、数量可以由甲方确定。中国结算根据甲方申报的证券品种、数量办理划转。乙方亦可按上述规则向甲方指定交收担保物，甲方可以考虑乙方意见后进行申报。甲方过错导致乙方管理资产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管理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其同意中国结算协助甲方划转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书面文件。乙方出具上述书面文件的，视为已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乙方不配合出具上述同意或确认的书面文件的，甲方仍有权按本条的约定办理。

乙方应于 T+2 日前向托管账户补足相应资金，包括交收违约金额和利息、违约金（若有）及相关费用。甲方确认乙方按时足额补足全部应付资金后，应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将交收担保物划回乙方证券账户。若乙方未能于 T+2 日补足相应资金，T+3 日起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划转证券予以处置。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可依法自行对划转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通知乙方，甲方该等处置对乙方托管资产和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处置所得在扣除处置费用后，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及清偿乙方的违约责任，有剩余的，将由甲方返还乙方。如上述资金仍不足以完成交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继续追偿。乙方或其管理的资产出资人不得以甲方处置该资产时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亦不得以甲方处置该资产时未经乙方同意为理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或向甲方主张权益。

（二）造成甲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

乙方 T+1 日无法足额履行资金交收时，应于 T+1 日下午 14:00 之前向甲方书面申报可足额弥补 T+1 日日终资金交收违约金额的待处置证券，甲方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完成申报。

如乙方管理资产当日不涉及可售交收锁定证券的，应按前述（一）条款指定交收担保物。若乙方未按时申报待处置证券和交收担保物，甲方有权在乙方该违约资产证券范围内自行确定和申报待处置证券及交收担保物，并通知乙方。若因乙方无法提交足额的待处置证券和交收担保物、未按时申报或申报错误而造成甲方对中国结算发生资金交收违约，进而导致中国

结算采取交收违约处理措施而产生的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于 T+2 日向甲方补足相应资金的，包括交收违约金额和利息、违约金（若有）及相关费用，甲方在中国结算规定时间前向中国结算补足上述资金，中国结算将相应证券账户中证券的“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解除。

T+3 日起，如甲方作为结算参与者仍未能向中国结算补足相应资金的，中国结算将处置待处置证券及其权益，乙方应知晓并配合。中国结算处置后，资金仍有不足导致中国结算向甲方追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交收违约金额和利息、违约金（若有）及相关费用等。若乙方未支付导致甲方垫付的，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索，并要求乙方进一步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根据《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内容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融资回购规模、融资回购规模增长率、回购融资负债率、标准券使用率、低信用等级质押券入库占比、单一发行人质押券入库集中度、流动性情况、欠库次数等风险因素进行检测并控制，并建立压力测试机制。乙方及其管理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使用自己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开展融资回购交易提供便利；同时应密切关注中国结算和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好应对安排，严格防范融资回购交易发生欠库和资金交收违约风险。

第二十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项下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定期综合评估及采取的其他风险控制措施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对甲方的履职要求，如因乙方未予以配合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甲乙双方应建立日常沟通机制，甲方向乙方发送违规提示或转发中国结算违规提示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理，并向甲方反馈违规处理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为防范乙方管理资产参与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类业务带来的资金交收风险，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乙方应主动加强质押券管理，对于可能发生欠库的产品应及时主动进行补券或提交现金担保品。甲方发现乙方有可能发生欠库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补券；若乙方无法进行补券，需要提交现金担保品的，应当在 T+1 日 11 点前，按照甲方要求发送现金担保品划款指令。乙方有义务配合补券、提交现金担保品并根据通知要求反馈甲方相关信息。

（二）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补券，造成欠库的，乙方应及时弥补回购欠库扣款金额，并补充提交质押券或压缩融资规模，若出现连续欠库，乙方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交付回购欠库扣款金额和欠库违约金，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履行回购交易资金交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自有或其他资金及时补足待交收金额。若因乙方原因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甲方有权对违约

资金账户及乙方的其他资金结算账户（托管户除外）实施见款即扣等方式，以及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相关条款对乙方实施风险管理措施。乙方知晓并确认，乙方管理资产中提交入库的债券将作为甲方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乙方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甲方有权依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一）如发生资金交收违约风险，乙方认可并同意以下事项：

乙方或其管理的资产应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00 前，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乙方未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的，乙方应向甲方具体指定违约资产证券账户中足额可供处置的质押券明细（质押券种类、数量和处置顺序）；甲方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等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处置该违约资产。若乙方未及时处置该违约资产，甲方有权向中国结算申请将乙方违约资产证券账户中的资产划转至甲方专用证券清偿账户。乙方或其管理的资产出资人不得以甲方处置该资产时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亦不得以甲方处置该资产时未经乙方同意为理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或向甲方主张权益。

（二）乙方管理的违约资产中，可供处分的质押券处分所得不足以弥补其相关未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产生的全部费用等款项时，甲方有权对该资产证券账户内的其他证券采取冻结或划转等措施继续追索。在冻结或划转证券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如果乙方或其管理的违约资产补足上述不足款项，甲方将返还冻结或扣取的证券，否则，从第三个交易日起，甲方有权变卖冻结或扣取的证券，以抵补前款所述款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自身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有权基于乙方以下风险特征对乙方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出现融资负债率超 80%（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超过 80%的，该比例可放宽至 90%）；

（二）连续 5 个交易日出现 AA+级、AA 级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超过 10%；

（三）连续 5 个交易日出现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超标，即：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小于 2 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高于 50%；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大于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高于 30%；

（四）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1 次及以上资金交收违约；

（五）一个自然月内累计出现 2 日（含 2 日）以上发生回购欠库的情形；

（六）甲方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情形。

甲方采取的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要求其降低回购规模或将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调整为协议式正回购；

（二）要求其降低某只或某些债券的入库占比或置换交易所质押券；

(三) 对托管资产征收额外结算保证金、最低备付金;

(四) 提请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对托管资产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 或者限制其融资回购交易;

(五) 按照中国结算标准计收违约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六) 调高乙方管理的托管资产的最低备付金比例;

(七) 向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或行业协会报告;

(八) 暂停为其提供相关结算业务及相关证券交易服务或将结算模式变更为券商结算模式;

(九) 记录诚信档案, 并向中国结算提交;

(十)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上述风险管理措施待引发该措施的特征修正后, 根据监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意见(如有), 经双方商定后终止。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机构的要求, 以及本协议约定, 在发生融资回购交易时, 发生超出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指标要求的(发生日为T日), 乙方须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管理的资产回购未到期余额、质押券、托管债券及信用债等标的及业务要素及时进行调整, 直至符合上述限制。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的要求, 开展港股通公司行为处理业务(以下简称“港股通公司行动”), 甲方和乙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乙方如果无法接收中国结算发送的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 应及时向甲方申请转发获取, 并提供两个以上联系人及邮箱或乙方的深证通小站号; 甲方向乙方预留联系人邮箱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转发中国结算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 不对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进行解析、修改等处理, 涉及文件业务种类、内容、格式以中国结算发送为准;

乙方应及时关注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 如有港股通公司行动按照中国结算规定需甲方协助申报的业务需求, 应按照中国结算规定的申报文件格式、内容填写要求, 不晚于申报截止日14:00前发送甲方并进行电话确认, 甲方不承担对申报文件内容审核及修改责任, 甲方完成申报后将中国结算反馈的受理状态以邮件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反馈的受理状态查看申报是否被中国结算受理。

若乙方修改申报内容, 应在申报截止日14:00前重新填写申报文件并发送甲方进行申报。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报内容, 而甲方已经向中国结算报送并被受理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要求, 乙方管理资产投资参与港股通交易的, 乙方应保证在T+1日9:30之前有足够的头寸用

于港股通 T+1 日公司行动、证券组合费和风控资金的交收，在 T+1 日 14:00 之前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2 日交易资金的交收。

乙方应知晓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后的交收规则，理解相关结算风险。对于两地市场非对称假期前（内地节假日但香港非节假日）的共同交易日，乙方应在 T 日 16:00 之前向甲方发送资金划转指令，并同时保证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 日交易资金的交收，履行资金提前到账义务。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港股通交收失败，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新增港股通交易日（T 日）未能按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资金提前到账，且于下一港股通交易日（T+1 日）16:00 终前仍未补足的，甲方将向中国结算申报乙方相关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将通知上交所和深交所暂停接受 T+2 日所申报证券账户的港股通买入申报。甲方承诺对申报行为和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

第二十八条 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甲方或乙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大面积停电、人民银行中央支付清算系统故障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发生临时停市时，乙方应密切关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中国结算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登记结算应对安排等公告，做好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法律法规、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协议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本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第三十条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已经双方充分协商，并非格式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托管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和组成部分，与其同等法律效力，在托管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生效。

